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3-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cncpa.com](http://www.chc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第 612A0011 号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扬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扬子新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子新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云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仲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0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4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44,802.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123,197.0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97.69	10,000.00	69.15	12,283.7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105538010400130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

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	10553801040013015	24,512.32	69.15	12,297.69	12,283.78
合计		24,512.32	69.15	12,297.69	12,28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51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5,032.90	25,032.90	2,297.69	2,297.69	9.18	2014 年 4 月			否	
2、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3,418.80	0	0	0	0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28,451.70	25,032.90	2,297.69	2,297.69		9.18			
超募资金									
投向									
合计	—	28,451.70	25,032.90	2,297.69	2,297.69	9.1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10,490.90 万元。由于公司对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进行了适应性论证和改进，并在与公司设备供应商的谈判中争取到更多的付款进度安排主动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2,297.69 万元。预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入 14,319.50 万元，与原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及项目进度基本匹配。 2、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决定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处理并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现有“苏州市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苏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整合现有实验设施、设备，建设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现有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扩建。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及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人力、物力、财力的持续性支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止, 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即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外,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